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袁华生先生和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及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袁华生先生，52岁，现为本公司监事长。1993年3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有色金川供销公司任期货部主任、金川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任业务二部（进口部）经理；珠海市功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人代表和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委会主席、机关支部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珠海市商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5月至今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兼任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副总裁，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袁华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华敏先生，43岁，现为本公司监事。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丽珠集团丽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至今兼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黄华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